

证券代码：839367

证券简称：朗高养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股票发行与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此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广州越秀创达十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不超过 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37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590,000 元。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46 号）。

2021 年 4 月 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01 号）。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64），该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有关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主办券商和有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账号：8401007880120000126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合计1,800万元。

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的10,609万元拟用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实施，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4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拟以借款的方式向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借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期限按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上述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使用计划，在由控股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存放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8,590,000.00
二、偿还银行贷款	53,000,000.00
三、补充流动资金	74,506,583.22
其中：支付药品、卫生耗材	12,284,295.22
支付员工社保、薪酬	52,500,000.00
支付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9,722,288.00
四、利息收入	463,738.05
五、手续费支出	1,524.80
六、募集资金余额	1,545,630.03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1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募集资金分配结构，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该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情况如下：

原计划温岭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用于偿还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 250 万元贷款的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支付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社保、薪酬 250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司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